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全文公示本

项目名称：铝挤压电芯壳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赛科利（南京）汽车模具技术
应用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5
六、结论	67

附图：

- 附图 1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建设项目与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 附图 5 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 附件 3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
- 附件 4 土地证
- 附件 5 声明
- 附件 6 排污许可证
- 附件 7 密封胶 VOC 含量检测报告
- 附件 8 碳氢清洗剂 VOC 含量检测报告
- 附件 9 碳氢清洗剂不可替代说明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铝挤压电芯壳项目		
项目代码	2310-320161-89-01-144776		
建设单位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龙山南路3号		
地理坐标	(118度40分17.804秒, 32度11分46.496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项目备案文号	宁新区管审备(2024)544号
总投资 (万元)	1713	环保投资 (万元)	60
环保投资占比 (%)	3.5%	施工工期	10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 (m ²)	23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文件：《南京江北新区总体规划（2014-2030）》 审批机关：南京市人民政府 批复文号：宁政复（2016）105号 2、规划文件：《南京市江北新区（NJJBb040）控制性详细规划（2015年版）》 审批机关：南京市人民政府 批复及文号：市政府关于《南京江北新区 NJJBb040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2016年版）的批复（宁政复〔2016〕114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		

	<p>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原南京市环境保护局</p> <p>批复及文号：《关于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宁环建〔2016〕55号）</p>
<p>规划及规划 环境影响评 价符合性 分析</p>	<p>1、与《南京江北新区总体规划（2014-2030）》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南京江北新区总体规划（2014-2030）》，南京江北新区规划范围为东至灵岩东路—七乡河过江通道，南至长江—锦文路过江通道，西至浦六路—公路三环—宁连高速公路—京沪高铁—沿山大道，北至宁启铁路—六合机场北侧 500 米，规划面积 788km²。第二产业定位为大力推进装备制造、软件信息、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等新兴产业规模化发展，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建设全国重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策源地，打造长三角地区现代产业集聚区。</p> <p>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属于装备制造行业，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江北新区总体规划要求。</p> <p>2、与《南京江北新区（NJJBb040）控制性详细规划（2015年版）》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南京市江北新区（NJJBb040）控制性详细规划（2015年版）》及批复（宁政复〔2016〕114号），NJJBb040 规划单元（产业区核心区）产业重点发展方向为软件开发、生物医药、先进制造业、北斗产业及研发拓展。其中，软件研发主要发展移动互联网、电子商务等软件及信息服务业；先进制造业主要发展轨道交通、智能电网等；生物医药产业主要发展生物医药研发和制造、化学医药、现代中药、医疗器械等；其他规划单元以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改造人居环境，发展教育科研设施，建设城市综合功能组团为主要发展方向。</p> <p>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属于主要产业中的</p>

先进制造业，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

3、《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宁环建〔2016〕55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宁环建〔2016〕55号），NJJBb040&NJJBb060 规划单元（产业区核心区及四期片区）的功能定位为软件研发、先进制造业、生物医药、北斗产业和研发拓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为：

限制以下产业：

（一）生物医药产业

①安乃近、扑热息痛维生素 B1、维生素 B2、维生素 C、维生素 E、多种维生素制剂和口服钙生产；②新开办无新药证书的药品生产企业。③青霉素工业盐、6-氨基青霉烷酸（6-APA）、化学法生产 7-氨基头孢烷酸（7-ACA）、7-氨基 -3-去乙酰氧基头孢烷酸（7-ADCA）、青霉素 V、氨苄青霉素、羟氨苄青霉素、头孢菌素 c 发酵、土霉素、四环素、氯霉素、安乃近、扑热息痛、林可霉素、庆大霉素、双氢链霉素、丁胺卡那霉素、麦迪霉素、柱晶白霉素、环丙氟哌酸、氟哌酸、氟嗪酸、利福平、咖啡因、柯柯豆碱生产装置；④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的疫苗品种生产；⑤原料含有尚未规模化种植或养殖的濒危动植物药材的产品生产装置；⑥充汞式玻璃体温计、血压计生产装置、银汞齐齿科材料、新建2亿支/年以下一次性注射器、输血器、输液器生产装置；药用丁基橡胶塞产输液用塑料瓶生产装置。

（二）先进制造业

1.轨道交通

电子静态轨道衡（准确度低于最大称量的 13000，称量<150吨）、电子动态轨道衡（准确度低于最大称量的 1/500，称量≤150

	<p>吨);</p> <p>(三) 软件与信息服务业</p> <p>①激光视盘机生产线 (VCD 系列整机产品); ②模拟 CRT 黑白及彩色电视机项目。</p> <p>禁止以下产业:</p> <p>(一) 生物医药产业</p> <p>①农药和染料中间体的生产; ②劳动保护、三废治理不能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生产装置; 无净化设施的热风干燥箱; 塔式重蒸馏水器; 不符合 GMP 要求的安瓿拉丝灌封机。</p> <p>1. 制药类</p> <p>①含手工胶囊填充工艺、软木塞烫蜡包装药品工艺; ②铁粉还原法对乙酰氨基酚 (扑热息痛)、咖啡因装置;</p> <p>2. 中药类制药</p> <p>①列入《野生药材资源保护条例》和《中国珍稀、濒危保护植物名录》的中药材加工;</p> <p>3. 医疗器械</p> <p>①使用氯氟烃 (CFCs) 作为气雾剂、推进剂、抛射剂或分散剂的医药用品生产工艺; ②电镀企业; ③铅锡软膏管、单层聚烯烃软膏管 (肛肠、腔道给药除外); ④输液用聚氯乙烯 (PVC) 软袋 (不包括腹膜透析液、冲洗液用)。</p> <p>(二) 先进制造业</p> <p>①电镀项目。</p> <p>(三) 其他</p> <p>①属于国家、江苏省及南京市现行产业政策淘汰类或禁止类范畴; ②不符合南京市《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宁政发〔2015〕251 号) 的项目; ③不符合规划区域产业定位; ④不符合规划区域用地规划的建设项目; ⑤新 (扩、改) 建化工生产项目; ⑥新增限制类项目产能以及落后工艺和落后产品; ⑦</p>
--	--

新（扩）建燃烧原（散）煤、重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和装置；⑧新建生活垃圾填埋场（不包括灰渣填埋场及生活垃圾应急填埋场）；⑨建设项目清洁生产水平未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或引进国外工艺设备的未达到国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⑩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大的行业项目。

本项目主要为汽车零部件生产，属于先进制造业，符合规划单元的功能定位，不属于园区限制及禁止引入的产业类别和污染大的项目类型。

综上，本项目符合《南京市江北新区（NJJB040）控制性详细规划（2015年版）》及批复（宁政复〔2016〕114号）与《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宁环建〔2016〕55号）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
分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限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南京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南京市浦口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浦口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1003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江苏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龙王山风景区，位于项目东1.9 km处。本项目不在国家和地方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范围内，选址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

表 1-1 项目所在区域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最近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龙王山风景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东至高新北路，南至龙山南路，西至星火北路，北至龙山南路	/	1.93	1.93	东，1.9km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南京市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等污染物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₃超标，属于大气环境不达标区；臭氧

超标原因为区域性环境污染问题，随着南京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逐步推进，通过落实政策措施、扬尘污染防治、重点行业废气整治、机动车污染防治秸秆禁烧以及削减煤炭消费等措施后，区域空气环境将得到逐步改善。同时《南京市“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中明确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以PM_{2.5}和O₃协同控制为主线，加快补齐臭氧治理短板，切实改善空气质量。协同开展PM_{2.5}和O₃污染防治，制定加强PM_{2.5}和O₃协同控制持续改善空气质量实施方案，推动PM_{2.5}浓度持续下降，有效遏制O₃浓度增长趋势，力争O₃浓度出现下降拐点；统筹考虑PM_{2.5}和O₃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根据《2023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南京市水环境质量持续优良。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全部达标，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及以上）比例为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劣V类）断面。全市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继续保持优良，逐月水质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及以上，达标率为100%。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534个。城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53.5dB，同比下降0.3dB；郊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均值53.0dB，同比上升0.5B。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247个。城区昼间交通噪声均值为67.7dB，同比上升0.3dB；郊区昼间交通噪声均值66.1dB 同比下降0.4dB。全市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28个。昼间噪声达标率为99.1%，同比上升0.9个百分点；夜间声达标率为94.6%，同比上升1.6个百分点。3类功能区(工业区)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类标准值，满足该区域噪声功能区划要求。

本项目实施后，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

环境产生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边环境功能区划要求，从环境的角度来说建设的建设与周围环境是相容的，符合相应的规划功能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期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电能等资源，项目所在区域供水和供电设施可满足项目需要，项目用水、用电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限；因此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表 1-2 建设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等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本项目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3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本项目不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
4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
5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6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	本项目距离长江最近距离 8.1 公里，不在禁止建设的区域内，不属于禁止建设行业，符合当地规划和布局。

(5) 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北新区龙山南路3号，对照《江苏省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可知，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级江北新区）。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见下表。

**表 1-3 与江苏省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
对照分析**

管控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级江北新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p> <p>(2) 优先引入：生物医药、智能制造、集成电路、新一代信息技术等；</p> <p>(3) 禁止引入：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医药中间体化工项目；使用氯氟烃（CFCs）作为气雾剂、推进剂、抛射剂或分散剂的医药用品生产工艺；列入《野生药材资源保护条例》和《中国珍稀、濒危保护植物名录》的中药材加工；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本项目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本项目为智能制造项目；根据胶粘剂 VOCs 含量检测报告，本项目使用的密封胶 VOCs 含量为 9g/kg，属于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不属于禁止引入类项目。</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2) 有序推进工业园区开展限值限量管理，实现污染物浓度和总量“双控”；</p> <p>(3) 加强二甲苯、总镍、总锌等污染物排放管控。</p>	<p>本项目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不涉及我二甲苯、总镍及总锌等污染物。</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 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设施；</p> <p>(2) 严格环境准入，落实入区企业的废水、废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和固废处置措施；</p> <p>(3) 加强风险源布局管控，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油烟等污染物排放；</p> <p>(4) 对关闭退出企业加强土壤和地下水管控，及时开展土壤调查和分析评估。</p>	<p>本项目完善突然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本项目严格落实废水、废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和固废处置设施；本项目合理布局。</p>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p> <p>(2) 执行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p>	<p>本项目用水、用电量较少，各资源利用效率较高。</p>	相符

	<p>限额标准；</p> <p>(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p>(4) 提高区内产业用地利用水平和产出效益，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p> <p>(5) 园区实施集中供热，入区企业确属工艺需要自建加热设施的，需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p>		
<p>综上，本项目符合《江苏省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的要求。</p> <p>(6) 与《南京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江北新区龙山南路3号，对照《南京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本项目所在地为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南京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4。</p> <p>表 1-4 与《南京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p>			
管控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级江北新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p> <p>(2) 优先引入：生物医药、智能制造、集成电路、新一代信息技术等；</p> <p>(3) 禁止引入：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医药中间体化工项目；使用氯氟烃（CFCs）作为气雾剂、推进剂、抛射剂或分散剂的医药用品生产工艺；列入《野生药材资源保护条例》和《中国珍稀、濒危保护植物名录》的中药材加工；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本项目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本项目为智能制造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类项目。</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	(1) 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减	本项目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	相符

	控	<p>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2) 有序推进工业园区开展限值限量管理，实现污染物浓度和总量“双控”；</p> <p>(3) 加强二甲苯、总镍、总锌等污染物排放管控。</p>	制度。	
	环境风险防控	<p>(1) 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设施；</p> <p>(2) 严格环境准入，落实入区企业的废水、废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和固废处置措施；</p> <p>(3) 加强风险源布局管控，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油烟等污染物排放；</p> <p>(4) 对关闭退出企业加强土壤和地下水管控，及时开展土壤调查和分析评估。</p>	<p>本项目完善突然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本项目严格落实废水、废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和固废处置设施；本项目合理布局。</p>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p> <p>(2) 执行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p> <p>(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p>(4) 提高区内产业用地利用水平和产出效益，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p> <p>(5) 园区实施集中供热，入区企业确属工艺需要自建加热设施的，需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p>	<p>本项目用水、用电量较少，各资源利用效率较高。</p>	相符
<p>2、与长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长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5。</p>				

表 1-5 与长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年3月1日实施）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一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尾矿库项目。	符合
《长江保护修复攻坚行动计划》（环水体〔2018〕181号）	1、规范工业园区管理，工业园区应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运行，禁止偷排漏排、加大现有工业园区整治力度，并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实施雨污分流改造，依法整治园区内不符合产业政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 2、严格环境风险源头防控。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评估，限期治理风险隐患	本项目位于江北新区，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废水接管至盘城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不属于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项目。	符合
《江苏省长江保护修复攻坚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9〕52号）	着力加强 41 条主要入江支流水环境综合整治，消除劣 V 类水体。 1、优化产业结构布局，严禁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项目；2、严格控制风险源头防控。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评估，限期治理风险隐患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项目。	符合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禁止在长江干流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项目。	符合
3、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			

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贮存在现有危废库中，在手续的管理过程中，赛科利将负责切实履行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并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备案。本项目碳氢清洗及涂胶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现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机器人焊接烟尘经固定式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手工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企业应对废气处理措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安全、有效、稳定运行。综上，本项目的建设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相符。

4、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文）、《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涉VOCs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号）、《关于印发江苏省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1号），《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关于印发南京市产业园区大气治理专项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污防攻坚指办〔2022〕93号）中有关要求进行分析，具体见表1-13。

表 1-6 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p>	<p>新建、改建、改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p>	<p>本项目碳氢清洗废气、涂胶及晾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现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减少了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量。</p>	<p>符合</p>
<p>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p>	<p>1、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p> <p>2、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p>	<p>根据企业胶粘剂的检测报告，VOC 含量为 9g/kg，符合表 1-2 本体性胶粘剂 VOC 含量 ≤ 100g/kg 的要求；根据企业碳氢清洗剂的 VOC 含量检测报告及提供的不可替代证明材料，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 VOC 含量为 768g/L，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量》（GB 38508-2020）“表 1 清洗剂 VOC 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要求：有机溶剂清洗剂：VOC 含量 ≤ 900g/L”的要求。</p>	<p>符合</p>

		<p>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p> <p>3、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p>		
	《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 号）	<p>全面加强末端治理水平审查，涉 VOCs 有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强化含 VOCs 废气的处理效果评价，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项目应按照规定和标准建设适宜、合理、高效的 VOCs 治理设施。单个排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起始排放速率大于 1kg/h 的，处理效率原则上应不低于 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处理效率要求。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单一的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喷漆废气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不得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生物法等低效处理技术。环评文件中应明确，VOCs 治理设施不设置废气旁路，确因安全生产需要设置的，采取铅封、在线监控等措施进行有效监管，并纳入市生态环境局 VOCs 治理设施旁路清单。</p>	<p>本项目 VOCs 起始排放速率小于 1kg/h，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方式处理产生的 VOCs 废气，废气处理效率为 75%，VOCs 治理设施不设置废气旁路。</p>	符合
	《关于印发江苏省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苏	<p>13.严格执行产品有害物质含量限值强制性标准。全面执行各类涂料、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的有害物质含量限值相关强制性国家标准，开展相关产品强制性质量标准实施情况监督检查。</p> <p>14.大力推进源头替代。以减少苯、</p>	<p>本项目使用的密封胶及碳氢清洗剂符合国家及江苏省相应 VOCs 含量标准，根据检测报告，使用的密封胶 VOCs</p>	符合

	大气办 (2021) 1号)	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推广实施《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按规定将生产符合技术要求的涂料制造企业纳入正面清单。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推进政府绿色采购，推动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引导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	含量为9g/kg，属于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	
	《关于印发南京市产业园区大气治理专项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污防攻坚指办(2022)93号)	<p>(二) 推动实施源头治理：严格项目准入。严格落实园区规划环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要求，持续优化园区产业结构，适时开展跟踪性评价。从严控制易产生恶臭因子项目审批，审批相关企业产能提升建设项目前综合评估其恶臭治理情况。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强化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采用高效治理设施，严控 VOCs 新增量。严格执行新、改、扩建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倍量替代要求。</p> <p>2、推动转型升级。</p> <p>3、实施源头替代。组织对园区内各相关企业源头替代逐家排查，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推广使用水基、本体型等低 VOCs 含量胶粘剂，塑料软包装印刷使用比例达到 75%，家具制造全面使用水性胶粘剂。</p> <p>(三) 强化废气密闭收集：1、加强工艺过程废气收集。2、加强储存输送废气收集。3、提升废气收集效率。4、全面落实密闭作业。</p> <p>(四) 提升末端治理效率：1、收集废气应治尽治。2、采用高效治理技术。3、治理设施规范运行。4、推进绿岛项目建设。</p>	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要求。根据检测报告及不可替代说明，本项目使用的密封胶及碳氢清洗剂满足相应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要求。碳氢清洗废气、涂胶及晾干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现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p>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环保规划。</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建设内容</p> <p>赛科利（南京）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科利”）是上海赛科利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在南京江北新区新成立的一家全资子公司。赛科利前身是南京汽车制造厂工具厂，2001年更名为南京南汽模具装备有限公司，2014年10月8日更名为赛科利（南京）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p> <p>赛科利位于南京江北新区龙山南路3号，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及销售。目前赛科利具有年产W161冲压件19万套、AP11冲压件7.6万套、AP12冲压件2.4万套、模具4000吨、检具230副、冲压件20万套、前地板总成、后地板总成、前围板总成、前地板总成、后地板总成共12万套、左/右前门总成、左/右后门总成6万套、横梁4.5万套及电芯壳600万件的规模。</p> <p>由于企业自身发展需求，赛科利拟投资1713万元在厂区内扩建铝挤压电芯壳项目，项目利用现有厂房2300m²，新增压机、清洗线。防爆阀生产线等设备，防爆阀自产自用，另外新增数控加工中心等设备，对现有模具工艺进行改进，但不新增模具产能；新增一条电池下箱体总成生产线，新增激光焊机等设备，新增电池下箱体总成产能8万台。本项目已获得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备案文件（宁新区管审备（2024）544号），附件2。本项目建成后，电池托盘生产线将不再生产，横梁产能削减至4.5万套/年。</p> <p>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本项目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	--

表 2-1 主体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铝挤压电芯壳项目	扩建	利用赛科利厂区现有厂房 2300m ² ，新增防爆阀生产线，防爆阀自产自用；对现有模具工艺进行技改，不新增模具产能；新增一条电池下箱体总成生产线，年产电池下箱体 8 万台

2、产品方案

表 2-2 扩建项目产品及产能情况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防爆阀	300 万件/年	替代原料外购，自用于电芯壳 B 产品，不外售
电池下箱体总成	8 万台/年	/

表 2-3 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及产能情况

主体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小时/年)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自动冲压生产线	W161 冲压件	19 万套/年	19 万套/年	0	7200
扩建冲压车间及新建物流周转地和卸货棚	AP11 冲压件	7.6 万套/年	7.6 万套/年	0	7200
	AP12 冲压件	2.4 万套/年	2.4 万套/年	0	
模具加工生产线	模具	4000 吨/年	4000 吨/年	0	7200
检具加工生产线	检具	230 副/年	230 副/年	0	
冲压生产线	冲压件	20 万套/年	20 万套/年	0	7200
电池托盘生产线	电池托盘	94000 套/年	0	-94000 套/年	拟停产
横梁生产线	横梁	9 万套/年	4.5 万套/年	-4.5 万套/年	2160
EP22 前后地板及前围板生产线	EP22 前后地板及前围板	3 万台套/年	3 万台套/年	0	2610
电芯壳生产线	电芯壳 A、B	600 万件/年	600 万件/年	0	3300
地板生产线 (自动焊接生产线)	前地板总成、后地板总成、前围板总成、后地板总成	9 万台套/年	9 万台套/年	0	7200
四门生产线 (手工焊接生产线)	左/右前门总成、左/右后门总成	6 万台套/年	6 万台套/年	0	7200
电池下箱体生产线	电池下箱体总成	0	8 万台/年	+8 万台/年	7200

3、公辅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新增自来水用水量为 2540t/a，主要为打孔用水、中走丝用水及循环冷却水，均由市政管网提供。本项目中走丝及慢走丝使用蒸馏水，蒸馏水外购，用量 3t/a。

(2) 排水

本项目厂区内排水已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进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新增废水为循环冷却水，排放量约 504t/a，接管进入盘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盘城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的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朱家山河。

(3) 供电

本项目新增用电量为 49.896 万 kwh/a，依托厂区现有电力管网，由市政电网供给。

(4) 供气

压缩空气：现有空压站房内设有 2 台排气量为 20 立方米/min 和 1 台 50 立方米/min 的水冷螺杆式空压机，并设有 40 立方米/min 空压机 2 台，2 用 3 备，使用 1 台 50 立方米/min 的水冷螺杆式空压机及 1 台 40 立方米/min 空压机，其余 3 台备用。目前剩余气量约 22 立方米/min，本项目用气量 1.2 立方米/min，现有空压站能满足要求。

其他气体：本项目生产使用氩气，本次新增氩气站，氩气站存储容量 5 立方。

(5) 储运

本项目原料贮存及产品均存放在生产区，进出厂均使用汽车运输。

表 2-4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备注
辅助工程	给水	新增 2540t/a	依托现有市政管网
	排水	新增 504t/a	接管至盘城污水处理厂

	供电	新增 49.896 万 kwh/a	由市政电网供给	
	压缩空气	依托现有 1 台 50 立方米/min 的水冷螺杆式空压机及 1 台 40 立方米/min 空压机，本项目用气量 1.2m ³ /min	依托厂区现有	
	氩气站	储存容量 5 立方	新增	
储运工程	仓储	65m ²	原辅材料及产品均存放于生产区	
环保工程	废气	碳氢清洗废气、涂胶废气	12000 m ³ /h 集气管道+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FQ-02	依托厂区现有废气处理设施，达标排放
		焊接烟尘	新增 1 套固定式除尘装置及 6 套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	新增
	废水	循环冷却水接管至盘城污水处理厂	/	
	噪声治理	选取低噪声设备，强噪声设备采取隔音减噪减震措施等	新增，厂界达标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	10m ²	依托厂区现有
		危险废物	35.3m ² 131m ²	依托厂区现有 依托厂区现有

4、主要设备

本次新增防爆阀生产线、电池下箱体生产线及模具技改。本次环评仅统计上述生产线涉及设备使用情况，具体见表 2-5。

表 2-5 建设项目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名称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1	模具技改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防爆阀生产线							
13								
14								
15								

16								
17								
18								
19	电池下箱体总成							
20								
21								
22								
23								
24								

5、主要原辅材料

本次环评仅统计新增防爆阀生产线、电池下箱体生产线及模具技改涉及的原辅料使用情况。

表 2-6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生产线名称	原料名称	形态	年用量 (t/a)		厂内最大储存量 (t/a)	贮存位置	来源
				原有项目	扩建项目			
1	模具技改						生产车间原材料贮存区	外购
2								
3								
4								
5								
6								
7	防爆阀							
8								
9								
10	电池下箱体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7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2					
3					
4					
5					
6					
7					

根据企业密封胶的 VOC 含量检测报告（附件 7），本项目使用的密封胶 VOC 含量为 9g/kg，对照《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限值要求，本项目使用的密封胶 VOC 含量限值分别为≤100g/kg，本项目使用的密封胶满足其要求。

根据企业碳氢清洗剂的 VOC 含量检测报告（附件 8），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 VOC 含量为 768g/L，对照《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量》（GB 38508-2020）“表 1 清洗剂 VOC 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要求：有机溶剂清洗剂：VOC 含量≤900g/L”，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满足其要求。根据南京汽车行业协会出具的《赛科利（南京）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溶剂型碳氢清洗剂不可替代说明》（附件 9），本项目使用的碳氢清洗剂暂不具备可替代性。

6、项目用排水平衡

建设项目自来水用量 2540t/a，主要为循环冷却水及模具生产用水；蒸馏水用量为 3t/a，主要为模具生产用水。

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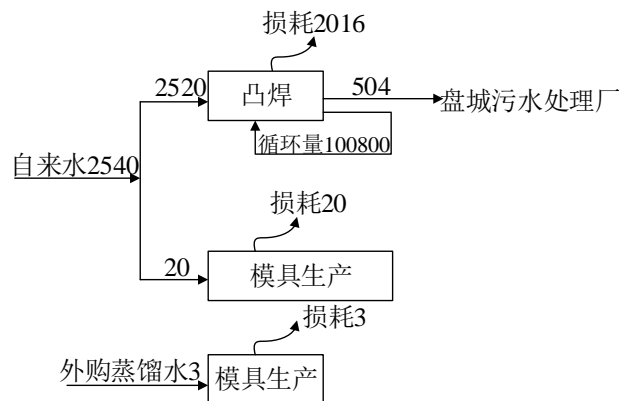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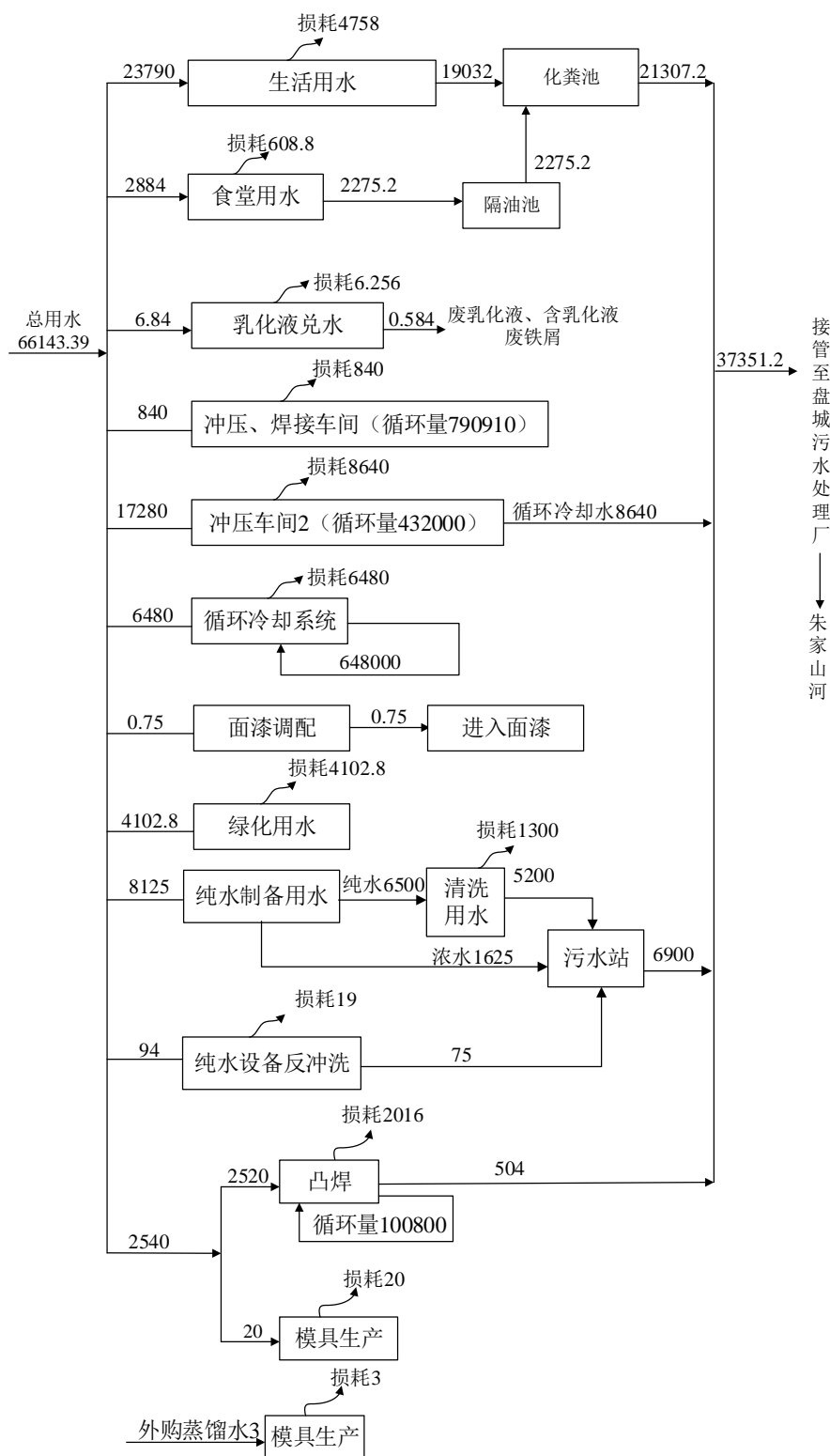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t/a)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定员 14 人，从现有员工中调剂，不新增。

工作制度：项目年运行天数 300 天，每天运行 24h，2 班制，年工作时间 7200h。

8、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在赛科利厂区现有车间内建设。各分区的布置规划整齐，厂区平面布置较合理，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模具技改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涉及商业机密已隐藏

2、防爆阀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涉及商业机密已隐藏

3、电池下箱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涉及商业机密已隐藏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产污环节及排污特征见表 2-7。

表 2-7 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编号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名称
废气	G2-1	碳氢清洗	非甲烷总烃
	G3-1、G3-2	箱体框架焊接	颗粒物
	G3-3、G3-4	涂胶、固化	非甲烷总烃
废水	W3-1	循环冷却水	COD、SS
噪声	N	机加工	噪声
固体废物	S1-1、S1-13	机加工	研磨油泥
	S1-2、S1-7	机加工	废金属屑
	S1-3	中走丝	中走丝废液
	S1-4、S1-8	机加工	废铜丝
	S1-5、S1-11	机加工	含乳化液废铁屑
	S1-6、S1-12	机加工	废乳化液
	S1-9、S2-2	机加工	废矿物油
	S1-10	机加工	含油废铁屑
	S2-1	冲压	含油废铝边角料
	S2-3	碳氢清洗	清洗废油
	S3-1、S3-2	焊接	废焊丝
	S3-3	箱体气密检测	不合格产品
	-	投料	废油桶
	-	机加工	含油废物
	-	投料	废包装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	废气处理	除尘器收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项目概况

赛科利位于南京江北新区龙山南路 3 号（以下简称“赛科利厂区”），并租赁厂区西侧东华汽车实业有限公司部分厂房（以下简称“东华厂区”）从事汽车 零部件生产及销售。目前赛科利具有年产 W161 冲压件 19 万套、AP11 冲压件 7.6 万套、AP12 冲压件 2.4 万套、模具 4000 吨、检具 230 副、冲压件 20 万套、前地板总成、后地板总成、前围板总成、前地板总成、后地板总成 12 万套、左/右前门总成、左/右后门总成 6 万套、横梁 9 万套及电芯壳 600 万件的规模。其中前地板总成、后地板总成、前围板总成、前地板总成、后地板总成 9 万套/a、左/右前门总成、左/右后门总成 6 万套/a 的产能位于东华厂区内。

(1)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赛科利现有项目均已履行环保手续。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 2-8。

表 2-8 企业环保手续履行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	主体工程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规模	环评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生产现状
一期工程	一条自动冲压线、一条焊接线	W161 冲压件	19 万套/年	宁环表复〔2008〕089 号；2008.6.10	宁环验〔2010〕101 号；2010.7.20	正常生产
		AP11 装配拼焊件	15 万套/年			
二期工程	扩建冲压车间及新建物流周转地和卸货棚	AP11 冲压件	7.6 万套/年	宁环表复〔2010〕150 号；2010.8.16	宁环验〔2012〕119 号；2012.10.22	正常生产
		AP12 冲压件	2.4 万套/年			
	新建焊接车间	AP11 覆盖件及地板件焊接	22.6 万件/年	宁环表复〔2011〕110 号；2011.9.16	宁环验〔2012〕118 号；2012.10.22	已停产
		AP12 覆盖件及地板件焊接	2.4 万件/年			
三期工程	模具加工生产线	模具	4000 吨/年	宁高管环表复〔2015〕15 号；2015.3.25	宁高管环验〔2017〕36 号；2017.9.7	正常生产
	检具加工生产线	检具	230 副/年			
四期工程	冲压生产线	冲压件	20 万套/年	宁高管环表复〔2015〕59 号；2015.9.25	宁新区管审环验〔2017〕41 号；2017.10.16	正常生产

五期工程	地板生产线 (自动焊接 生产线)	前地板总成、后地板 总成、前围板总 成、前地板总成、 后地板总成	12万台套/ 年	宁高管环表复 (2017) 2号; 2017.8.22	宁新区管审 环验 (2018) 9号;	正常生产
	四门生产线 (手工焊接 生产线)	左/右前门 总成、左/ 右后门总成	6万台套/ 年			正常生产
六期工程	油漆房	汽车模具	250副/年	宁新区管审环表 复(2018) 78号; 2018.12.28	2019年10 月完成自主 验收	正常生产
七期工程	电池托盘生 产线	电池托盘	42000台/ 套	宁新区管审环表 复(2019)19 号; 2019.3.8	2019年11 月完成自主 验收	拟停产
八期工程	新能源汽车 电池托盘总 成生产线扩 能技改项目 2号生产线	电池托盘	52000台/ 套	宁新区管审环表 复(2020) 114号 2020.8.31	2021年8月 完成自主 验收	拟停产
九期工程	搬迁 EP22 前后地板及 前围板生产 线及扩建横 梁生产线	前地板总成 (EP22)、后地板 总成(EP22)、前 围板总成(EP22)	3万套/年	宁新区管审环表 复(2022) 114号 2022.9.30	2023年6月 完成自主验 收	正常生产
		横梁	9万套/年			拟削减 4.5万套/ 年产能
/	污水处理站	/	/	备案号: 202332011900 000307	/	正常运行
十期工程	电芯壳生产 线	电芯壳 A、B	600万件/ 年	宁新区管审环表 复(2023) 98号 2023.11.2	/	正在建设

(2)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手续情况

企业已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320191728340796E001U，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3 月 22 日至 2029 年 3 月 21 日止。

(3)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①废气

目前赛科利共 3 个废气排放口，分别为油漆房废气排放口、涂胶废气排放口和食堂油烟排放口。

赛科利模具刷漆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分别收集后，经活性炭

吸附处理后通过 FQ-01（高 15 米）排气筒排放，涂胶废气、塑封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FQ-02（高 15 米）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排烟管道自楼顶排出，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6 月委托南京泓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现有排放口进行监测，报告编号(2024)泓泰(环)检(综)字(NJHT2406002)号。

表 2-9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情况

监测时间	排气筒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均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24.06.03	FQ-0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4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8	达标
2024.06.03	FQ-0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4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8	达标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废气排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1 的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3 月委托南京泓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厂界无组织废气、厂内无组织废气进行了检测，报告编号(2024)泓泰(环)检(综)字(NJHT2403075)号。

表 2-10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2024.03.26	颗粒物					0.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4	达标

表 2-11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油漆房车间门窗	涂胶房车间门窗		
非甲烷总烃	2024.03.26			6	是

由上表可知，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②废水

现有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制，区域内雨水及污水分开收集。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浓水、反冲洗水、清洗废水、循环冷却水、食堂废水及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反冲洗水及清洗废水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的废水与循环冷却水一起接管至盘城污水处理厂。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3 月委托南京泓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厂区污水总排口进行监测，报告编号(2024)泓泰(环)检(综)字(NJHT2403075)，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3 废水处理装置排口监测情况

监测时间	排口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接管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24.03.26	赛科利厂区污水排放口	pH	无量纲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400	达标
		COD	mg/L		500	达标
		氨氮	mg/L		45	达标
		总磷	mg/L		8	达标
		总氮	mg/L		7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100	达标
		石油类	mg/L		20	达标
		LAS	mg/L		20	达标

注：石油类检出限 0.06mg/L。

由上表可知，项目污水排放口污染物浓度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要求。

③噪声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6 月委托南京泓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报告(2024)泓泰(环)检(综)字(NJHT2406002)，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4 现有项目厂界噪声监测情况

监测时间	检测点位号	检测位置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检测结果 dB (A) (夜间)
2024.06.03	Z1	北厂界外 1 米		
	Z2	东厂界外 1 米		
	Z3	南厂界外 1 米		
	Z4	西厂界外 1 米		
标准值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厂界噪声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④固废

固体废物列表参见下表。

表 2-15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列表

序号	固体废物种类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年产生量 (t/a)	危废类别及代码	处置去向
1	焊渣						
2	废金属屑						
3	废电极帽						
4	除尘器收尘						
5	废机油						
6	废油桶						
7	废包装						
8	废胶						
9	废乳化液						
10	废活性炭						
11	含油废物						
12	污泥						
13	含油手套及抹布(豁免)						
14	含漆废物						
15	废矿物油						
16	废迷宫纸盒和过滤棉						
17	含乳化液 废铁屑						
18	废石英砂						

19	废活性炭（纯水制备）					
20	废精滤芯					
21	废膜					
22	不合格产品					
23	金属边角料					
24	废包装材料					
25	含油废铝边角料					
26	含油废水预处理后废浓缩液					
27	化验废液					
28	生活垃圾					

现有项目危废贮存于现有 2 间危废库中，危废库面积分别为 35.3m² 及 131m²，现有危废库建设情况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中要求。危废均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协议，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总量控制指标

现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2-16。

表 2-16 现有项目总量达标情况（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量		实际接管排放量	排污许可量	达标情况
		接管量	外排量			
废气	有组织	VOCs				达标
		排放量				达标
废水		COD				达标
		SS				达标
		NH ₃ -N				达标
		TP				达标
		总氮				
		石油类				达标
		动植物油				达标
		LAS				
	固废	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					/	
一般废物					/	

4、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1）现有电池托盘生产线停产且今后不再生产，本次对电池托盘生产过程排放的颗粒物及 VOCs 总量进行削减，根据原环评，电池托盘生产线排

	<p>放的颗粒物无组织量为 0.1692t/a，VOCs 量为 0.065t/a（其中有组织为 0.031t/a,无组织为 0.034t/a）。</p> <p>（2）现有横梁生产线停产一条生产线，此条生产线今后将不再生产，原横梁设计总产能为 9 万套/年，削减产能 4.5 万套/年，因此本项目扩建后横梁产能调整为 4.5 万套/年，本次对横梁生产过程中排放的颗粒物及 VOCs 进行削减，根据原环评，横梁 4.5 万套产能排放的无组织颗粒物量为 0.00155t/a，排放的 VOCs 量为 0.00254t/a（其中有组织为 0.00176t/a，无组织为 0.00078t/a）。</p> <p>综合（1）（2），本次“以新带老”削减量为颗粒物 0.17075t/a，均无组织；VOCs0.06754t/a（其中有组织 0.03276t/a，无组织 0.03478t/a）。</p> <p>（3）因现有涂胶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老旧，不能满足本项目的废气处理要求，本次对现有涂胶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扩容改造，活性炭装填量由 0.4t 增加至 2.2t，仍使用蜂窝活性炭。</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大气环境</p> <p>(1) 常规污染物</p> <p>根据《2023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299天，同比增加8天，达标率为81.9%，同比上升2.2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96天，同比增加11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66天(其中，轻度污染58天，中度污染6天，重度污染2天)，主要污染物为O₃和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年均值为29ug/m³，达标，同比上升3.6%；PM₁₀年均值为52ug/m³，达标，同比上升2.0%；NO₂年均值为27ug/m³，达标，同比持平；SO₂年均值为6ug/m³，达标，同比上升20.0%；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₃日最大8小时浓度第90百分位数为170ug/m³，超标0.06倍，同比持平，超标天数49天，同比减少5天。由上可知，2023年南京市超标因子主要为O₃。项目区域大气环境属于不达标区。</p> <p>《南京市“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中明确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以PM_{2.5}和O₃协同控制为主线，加快补齐臭氧治理短板，切实改善空气环境质量。协同开展PM_{2.5}和O₃污染防治，制定加强PM_{2.5}和O₃协同控制持续改善空气质量实施方案，推动PM_{2.5}浓度持续下降，有效遏制O₃浓度增长趋势，力争O₃浓度出现下降拐点；统筹考虑PM_{2.5}和O₃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本项目废气均经治理后达标排放，正常状况下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p> <p>(2) 特征污染物</p> <p>本项目排放的大气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p> <p>大气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非甲烷总烃引用《南京生物医药谷产业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监测点位六一小学的现状监测数据，该监测点位于本项目西南侧800m处，监测时间为2022年6月3日~2022</p>
----------------------	--

年 6 月 13 日。引用监测点距离和监测时间均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要求。引用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状况单位 mg/m³

监测点位	污染物	评价时段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G1	非甲烷总烃	小时平均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评价区域非甲烷总烃浓度能达到相应环境质量浓度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3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优良。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全部达标，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 类及以上)比例为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劣 V 类)断面。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 类标准。全市 18 条省控入江支流中，年均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 类及以上，其中 12 条省控入江支流水质为 I 类，6 条省控入江支流水质为 III 类。

3、声环境

根据《2023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显示，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 534 个。城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 53.5dB，同比下降 0.3dB；郊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均值 53.0dB，同比上升 0.5dB。

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 247 个。城区昼间交通噪声均值为 67.7dB，同比上升 0.3dB；郊区昼间交通噪声均值 66.1dB，同比下降 0.4dB。

全市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 28 个。昼间噪声达标率为 99.1%，同比上升 0.9 个百分点；夜间声达标率为 94.6%，同比上升 1.6 个百分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现状监测。

4、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同时，本项目位于已建成厂房，厂房地面均已硬化，发生地下水、土壤环境问题的可能性较小，因此不开展现状调查。</p> <p>5、电磁辐射</p> <p>电磁辐射设施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若存在相关需要评价的内容由建设单位另行环评。</p> <p>6、生态环境现状</p> <p>本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根据现场踏勘，新增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p> <p>建设项目位于龙山南路 3 号赛科利厂区内部，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敏感点主要为居民小区，详见表 3-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情况</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0 1144 1374 1301">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陆指儒苑小区</td> <td>118.402194</td> <td>32.104961</td> <td>居住区</td> <td>约 360 户</td> <td>二类区</td> <td>S</td> <td>400</td> </tr> </tbody> </table> <p>2、声环境</p> <p>建设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赛科利厂区内部，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5、其他环境保护目标</p>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经度°	纬度°	陆指儒苑小区	118.402194	32.104961	居住区	约 360 户	二类区	S	400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经度°	纬度°																	
陆指儒苑小区	118.402194	32.104961	居住区	约 360 户	二类区	S	400												

表 3-3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界 m				相对排放口 m				与本项目的水利联系
		距离	坐标		高差	距离	坐标			
			X	Y			X	Y		
朱家山河	III类水质	2400	118.65127	32.1807	0	1300	118.65127	32.1807	纳污河流	
长江	II类水质	7940	118.75657	32.2033	0	9050	118.75657	32.2033	/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p>建设项目依托现有排气筒，因此运营期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从严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1 中的排放限值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p>									
表 3-4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监控位置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40	1.8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	《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颗粒物	/	/			0.5	《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			

表 3-5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单位：mg/m 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p>本项目循环冷却水排水接管至盘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朱家山</p>									

河。废水接管标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盘城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详见下表。

表 3-6 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接管标准 (mg/L)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mg/L)
pH	6-9	6-9
COD	500	50
SS	400	10
标准来源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 时的控制指标。

3、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3-7。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一览表单位：dB（A）

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废控制标准

建设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的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中要求。

项目建成后，各种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3-8。

表 3-8 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表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建设项目产生量	建设项目削减量	建设项目接管量	外排环境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废水		废水量				
		COD				
		SS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危险废物				

本项目建成前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见下表 3-9。

表 3-9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三本帐”核算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排放量	本项目新增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次扩建后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水	废水量					
	COD					
	SS					
	氨氮					
	TP					
	TN					
	石油类					
	动植物油					
	LAS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食堂油烟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					

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

大气污染物：本项目建成后，新增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16304t/a，其中有组织 0.12624t/a，无组织 0.0368t/a。

水污染物：本项目新增废水接管量为 504t/a，COD 接管量为 0.05t/a。

固体废物：固废排放量为零，不申请总量。

总量
控制
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使用已建成厂房，施工期仅需要进行装修工程和设备安装。

1、大气

建设阶段的大气污染源主要为装修阶段产生的颗粒物粉尘。

装修阶段的颗粒物粉尘废气排放周期短，且作业点分散。因此，在装修期间，应加强室内的通风换气。

2、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有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高新区北部污水处理厂。由于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量较小，且产生时间仅限于施工期间，时间较短，对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3、噪声

施工期的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电锤、电钻等设备产生，声源强度在 65~95dB (A)，会造成局部时段边界噪声超标，因此，项目应加强管理，严格执行《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管理制度，将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并禁止夜间施工。

4、固体废物

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装修垃圾和生活垃圾。

装修垃圾应及时进行清运，不得随意堆放或是随意丢弃；生活垃圾应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故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建设项目施工期对环境产生的上述影响均为短期的，建设项目建成后，影响即自行消除。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只要切实落实对施工产生的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的管理和控制措施，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将得到有效控制，建设项目施工期对当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1、废气

(1) 废气源强

①碳氢清洗废气(G2-1):

本项目碳氢清洗废气主要来自碳氢清洗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根据企业提供的检测数据，碳氢清洗剂中 VOC 含量分别为 768g/L，且根据碳氢清洗剂 MSDS，清洗剂密度为 0.775 g/cm³，清洗剂使用量为 1t/a。则物料中的 VOCs 含量约 0.99t。类比同类型项目，碳氢用量约一半进入危险废物清洗废油中，因此，碳氢清洗废气的产生量约为 0.5t/a（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依托现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措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FQ-02 排放，收集效率 90%，去除效率 75%，总风量为 12000m³/h，年工作时间为 7200h。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则无组织排放量为 0.05t/a。

②焊接烟尘(G3-1、G3-2)

本项目焊接烟尘主要来自激光填丝焊接产生的烟尘。焊丝的用量为 13t/a，其中机器人激光焊接焊丝用量约为 3t/a，手工激光焊接及手工补焊焊丝用量约为 10t/a。激光填丝焊接是将激光束首先作用在焊丝上，焊丝被激光束加热融化填充焊缝。根据《不同焊接工艺的焊接烟尘污染特征》（科技情报开发与经济，郭永葆等，2020）：等离子焊（一种电弧熔化母材的焊接方法）的焊接烟尘分析参照氩弧焊，且考虑到等离子焊与激光焊接均为熔化材料焊接，为贴近项目实际，因此本项目激光填丝焊参照熔化极氩弧焊发尘量参数核算产生的烟尘量，熔化极氩弧焊，焊接材料的发尘量为 2~5g/kg。本项目按照 5g/kg-焊接材料计算，本项目焊接烟尘的产生量为 0.065t/a。其中机器人激光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015t/a，手工激光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05t/a。机器人焊接烟尘管道密闭收集后经新增的一套固定式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 100%，去除效率 95%。手工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 95%，处理效率 95%。

③涂胶废气(G3-3)、晾干废气（G3-4）:

本项目涂胶废气及晾干废气主要来自使用密封胶挥发的有机废气。根据企业提供的检测数据，密封胶中 VOC 含量为 9g/kg，密封胶使用量为 24t/a。因

此，涂胶、晾干废气的产生量为 0.216t/a（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依托现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措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FQ-02 排放，收集效率 90%，去除效率 75%，总风量为 12000m³/h，年工作时间为 7200h。未补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则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16t/a。

(2) 本项目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方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处置措施	去除率%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碳氢清洗	12000	非甲烷总烃												15m 高排气筒 FQ-02
涂胶、晾干		非甲烷总烃												

表 4-2 本项目建成后 FQ-02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污染物排放情况			
名称	废气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去向
生产车间	12000	非甲烷总烃									FQ-02

表 4-3 排气筒基本情况表

排气筒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高度	内径	温度
		经度	纬度			
FQ-02						

表 4-4 无组织废气排放一览表

面源名称及编号	污染物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物产生速率 kg/h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污染物排放量 t/a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排放时间 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碳氢清洗	非甲烷总烃										
	涂胶、晾干	非甲烷总烃										
	机器人焊接	颗粒物										
	手工焊接	颗粒物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要求。

(3) 非正常工况时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状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设备在开、停车状态，检修状态或者部分设备未能完全运行的状态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本项目考虑 FQ-02 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失效（处理效率 0%）时的排放状况，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见表 4-5。

表 4-5 非正常工况下建设项目废气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生产车间	废气处理措施故障	非甲烷总烃	11.17	0.134	0.5	1	停产检修

本环评拟从下面几个方面建议建设单位做好防范工作：

a.平时主要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确保不发生非正常排放或使影响最小，一旦出现非正常工况，立即停产检修；

b.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4)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活性炭吸附

活性炭吸附是一种常用的吸附方法，主要利用高孔隙率、高比表面积吸附剂，借由物理性吸附（可逆反应）或化学性键结（不可逆反应）作用，将有机气体分子自废气中分离，以达成净化废气的目的。由于一般多采用物理性吸附，随操作时间之增加，吸附剂将逐渐趋于饱和现象，此时则须进行脱附再生或吸附剂更换工作。因活性炭表面有大量微孔，其中绝大部分孔径小于 500A（1A=10-10m），单位材料微孔的总内表面积称“比表面积”，比表面积可高达 700~2300m²/g，常被用来作为吸附有机废气的吸附剂。空气中的有害气体称“吸附质”，活性炭为“吸附剂”，由于分子间的引力，吸附质粘到微孔内表面，从而使空气得到净化。活性炭材料分颗粒炭、纤维炭，传统的颗粒活性炭有煤质炭、木质炭、椰壳炭、骨炭。纤维活性炭由含碳有机纤维制成，它比颗粒活性炭孔径小（<50A）、吸附容量大、吸附快、再生快。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烷烃、烯烃、芳香烃、酮、醛、氯代烃、酯以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本项目使用蜂窝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900m²/g，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相关要求；本项目活性炭装置装填量为 2.2t/次，90 天更换一次，共需要活性炭 8.8t/a。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更换周期计算公式计算：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FQ-02 对应活性炭吸附装置：T=2200×10%/（8.42×10⁻⁶×12000×24）
=90.7 天。企业实际 90 天更换一次，满足要求。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活性

炭吸附属于有机废气治理可行技术。

2、固定式除尘设备

工作原理：粉尘进入除尘器后，首先碰到进风口中间的扰流板，对进入的气体起扰流的作用，使气流速度变慢。由于重力沉降作用，使气体中粗颗粒粉尘直接落入灰斗，起到预除尘作用。粒度细、密度小的尘粒进入滤尘室后，通过布朗扩散和筛滤等组合效应，使粉尘吸附在滤料的外表面。净化后的干净气体透过滤筒进入上部的净气室，经风机汇集到排气口排出。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固定式除尘设备属于颗粒物治理可行技术。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1097-2020)，滤筒过滤的除尘效果可达 80%~99.9%。本项目保守考虑，取 95%。

3、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便于随着焊接操作的位置而变动，有效收集焊接废气，可移动式吸尘设备一般配备除尘设施为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原理：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灰斗，由于气体体积的急速膨胀，一部分较粗的尘粒受惯性或自然沉降落入灰斗，其余大部分尘粒随气流上升进入袋室，经滤袋过滤后，尘粒被滞留在滤袋的外侧，净化后的气体由滤袋内部进入上箱体，再由板孔、排风口排入大气，从而达到除尘的目的。随着过滤的不断进行，除尘器阻力也随之上升，当阻力达到一定值时，清灰控制器发出清灰命令，首先将提升阀板关闭，切断过滤气流；然后清灰控制器向布袋电磁阀发出信号，随着布袋把用作清灰的高压逆向气流送入袋内，滤袋迅速鼓胀，并产生强烈抖动，导致滤袋外侧的粉尘抖落，达到清灰的目的。根据《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产品)目录》(第一批)，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通常可以达到 99%以上。本项目保守考虑，取 95%。

4、依托现有废气处理措施的可行性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依托现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本次对现有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扩容改造，活性炭装填量由 0.4t 增至 2.2t。根据工程分析计算，本项目建成后，FQ-02 非甲烷总烃可达标排放。

排气筒设置的合理性：

本次扩建项目依托现有排气筒，不涉及新增排气筒。

本项目扩建后排气筒风速为 11.8m/s，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流速宜取 10m/s-25m/s 的要求；

根据《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966-2021）：排气筒高度一般不低于 15m，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本项目依托的排气筒高度为 15 m，满足上述要求。

因此，本项目依托现有废气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综上，根据企业例行监测可知，现有项目可达标排放，由前述计算可知，项目碳氢清洗废气、涂胶废气用现有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后、焊接烟尘用固定式除尘装置或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仍可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依托现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新增固定式除尘装置及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焊接烟尘是可行的。

（4）污染排放量核算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无排放量核算见表 4-6 和表 4-7。

表 4-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kg/a)
主要排放口					
/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
一般排放口					
1	FQ-02	非甲烷总烃	1.86	0.0228	159
有组织排放合计		非甲烷总烃			159

表 4-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生产车间	碳氢清洗	非甲烷总烃	排风系统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4	0.05
2		涂胶	非甲烷总烃	排风系统		4	0.0216
3		机器人	颗粒物	固定式除		0.5	0.00075

4	焊接	颗粒物	尘装置	0.5	0.0049
	手工焊接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统计			非甲烷总烃		0.0716
			颗粒物		5.65×10^{-3}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见表 4-8。					
表 4-8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非甲烷总烃			0.0716	
2	颗粒物			5.65×10^{-3}	
(5) 环境影响分析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其推荐的 AERSCREEN 模型对污染物在最不利状况下，对最大落地浓度进行估算。本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_{max} 和 D_{10%} 预测结果如下。</p>					
表 4-9 P_{max} 和 D_{10%} 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C _{max} ($\mu\text{g}/\text{m}^3$)	P _{max} (%)	D _{10%} (m)
FQ-02	非甲烷总烃	2000.0	2.16	0.11	/
碳氢清洗区	非甲烷总烃	2000.0	8.44	0.42	/
涂胶区	非甲烷总烃	2000.0	4.69	0.23	/
焊接区	PM ₁₀	450	1.21	0.27	/
<p>根据估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6)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p>企业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 等相关要求，开展大气污染源监测，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10。</p>					
表 4-10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FQ-02	非甲烷总烃	1 次/季度	《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
	无组织	企业上风向厂界外 10 米范围内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厂界外 10 米范围内设 3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碳氢清洗厂房及涂胶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外 1m, 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设 1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
--	--	---	-------	--------	--

(7) 小结

建设项目位于江北新区龙山南路 3 号现有厂区内。本项目所在地为不达标区。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碳氢清洗废气、涂胶废气、晾干废气及焊接烟尘。碳氢清洗废气、涂胶废气及晾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现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现有 15m 的排气筒排放，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均满足《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标准要求，机器人焊接烟尘经固定式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手工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要求。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1) 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排水。

①循环冷却水排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量为 10.08 万 m³/a，补充损耗，定期更换，年损耗量按循环量的 2%计，则损耗量为 2016t/a，外排量约 504t/a，年补充水量为 2520t/a。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为：COD100mg/L、SS50mg/L。循环冷却水排水接管至盘城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朱家山河。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1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方法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排入外环境浓度	排入外环境量
循环冷却水	废水量	-	504	-	-	504	-	504
	COD	100	0.05		100	0.05	50	0.025
	SS	50	0.025		50	0.03	10	0.005

4-1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循环冷却水排水	COD SS	盘城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	/	/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口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18.401805	32.110456	0.0504	污水处理厂	间断	/	盘城污水处理厂	pH	6-9 (无量纲)
									COD	50
									SS	10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 12℃ 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 12℃ 时的控制指标。

表 4-1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制 (mg/L)
1	DW001	pH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6~9
2		COD		500
3		SS		400

(2)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盘城工业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见图 4-1, 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达标后尾水排入朱家山河。



图 4-2 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盘城污水处理厂位于南京市高新区朱家山河与宁淮高速公路交汇处以北的地块，其服务范围为西至高科十八路及浦六路、北至万家坝路及盘陶路、南至朱家山河及林长线南侧规划、东至星火路及江北大道，服务片区面积总计约 31.5km²。盘城污水处理厂目前已建设一、二期工程，总处理规模为 8.5 万 t/d。其中一期 2 万吨废水处理采用“倒置 A²O+二沉池+磁混凝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纤维转盘过滤+加氯接触消毒”工艺，二期 6.5 万吨废水处理采用“改良 A/A/O（五段）生物反应池+平流双层二沉池+磁混凝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工艺+滤布滤池+加氯接触池”工艺。

A.管网接管可行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全部铺设到位，本项目废水接管污水管网，在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因此项目循环冷却水接管盘城污水处理厂具有可行性。

B.水量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盘城污水处理厂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 8.5 万 t/d，目前每天日处理量约 3.25 万吨，尚余 5.25 万吨余量，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68t/d，占其处理能力的 0.0032%，因此该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受项目产生的废水，项目废水量不会对污水厂处理系统造冲洗负荷。

项目产生的循环冷却水排水直接接入盘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各指标可达到盘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项目污水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好，盘城污水处理厂能做到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废水接管进入盘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从水质角

度考虑是可行的

综上，本项目接管盘城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3)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相关要求，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15。

表 4-15 废水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污水	污水排放口	流量	自动监测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pH、COD	1 次/季	
		SS	1 次/半年	

(4)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位于接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项目营运期外排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排水。本项目循环冷却水排水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接管排入盘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往朱家山河。项目废水可满足盘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要求，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及建设进度等方面综合考虑，项目废水接管至盘城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因此，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3、噪声

(1) 噪声源强情况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减振、置于厂房内隔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项目噪声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6 主要设备的噪声源强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型号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慢走丝	1	/	70	厂房隔声、减震、消声、厂区绿化	295	293	1	2	64.0	24h 两班	20	44.0	23
2		平面磨床	1	/	70		260	233	1	52	35.7		20	15.7	23
3		研磨机	1	/	70		260	245	1	41	37.7		20	17.7	23
4		数控加工中心	3	/	75		272	172	1	4	63.0		20	43.0	23
5		流体抛光机	1	/	80		260	255	1	30	50.5		20	30.5	23
6		电火花	1	/	75		260	266	1	20	49.0		20	29	23
7		打孔机	1	/	80		272	209	1	34	49.4		20	29.4	23
8		中走丝	1	/	70		295	291	1	4	58.0		20	38	23
9		钢体式压机	1	/	80		209	172	1	9	60.9		20	40.9	33
10		防爆阀冲压线	1	/	80		49	128	1	8	61.9		20	41.9	77
11		凸焊机	3	/	70		73	48	1	2	64.0		20	44.0	125
12		压铆机	2	/	75		73	40	1	2	69.0		20	49.0	98
13		手持激光焊枪	26	/	70		73	43	1	2	64.0		20	44.0	120
14		自动焊接设备	4	/	70		60	30	1	2	64.0		20	44.0	100

备注：以电芯盒车间西南角为(0,0,0)点。

(2) 噪声达标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2)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做必要简化,计算过程如下:

1) 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L_A(r) = L_A(r_0) - A$$

式中: $L_A(r)$ ——预测点 r 处 A 声级, dB(A);

$L_A(r_0)$ —— r_0 处 A 声级, dB(A);

A ——倍频带衰减, dB(A)。

2)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_{eqs})计算公式:

$$L_{eqs}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s}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3)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_{eq})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L_{eqs}} + 10^{0.1L_{eqb}})$$

式中: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4) 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作为点声源处理, 故几何发散衰减:

$$L_A(r) = L_A(r_0) - A_{div}$$

$$A_{div} = 20 \lg(r/r_0)$$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衰减;

r_0 ——噪声合成点与噪声源的距离, m;

r ——预测点与噪声源的距离, m。

5) 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选择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和北厂界进行噪声影响预测，本项目建成后，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表 4-17。

表 4-17 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预测点位	噪声背景值/dB (A)		噪声现状值/dB (A)		噪声标准/dB (A)		噪声贡献值/dB (A)		噪声叠加值/dB (A)		较现状增量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Z1 北厂界	/	/	52	46.2	65	55	32.4	32.4	52	46.4	0	+0.2	达标	达标
2	Z2 东厂界	/	/	55.5	42.8	65	55	27.6	27.6	55.5	42.9	0	+0.1	达标	达标
3	Z3 南厂界	/	/	51.8	44.9	65	55	28.1	28.1	51.8	45.0	0	+0.1	达标	达标
4	Z4 西厂界	/	/	53.1	42.3	65	55	29.2	29.2	53.1	42.5	0	+0.2	达标	达标

注：噪声现状值为 2024 年 6 月 3 日例行监测结果。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高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减震、消声、厂区绿化措施后，对厂界贡献叠加值仍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厂界噪声最低监测频次为季度，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一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18 废气及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一季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结论

项目噪声主要为慢走丝等生产设备机械噪声，通过隔声、减震、消声、厂

区绿化等降噪措施，可以使噪声得到有效的控制。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建设项目固废主要为：研磨油泥、废金属屑、中走丝废液、废铜丝、含乳化液废铁屑、废乳化液、废矿物油、含油废铁屑、含油废铝边角料、清洗废油、废焊丝、不合格产品、废油桶、含油废物、废包装、废活性炭。

①研磨油泥

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研磨油泥，产生量约为 1t/a，收集后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金属屑

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废金属屑。该类金属屑未沾染有毒有害物质，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 0.5t/a，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③中走丝废液

本项目中走丝会产生中走丝废液，产生量约为 0.3t/a，收集后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废铜丝

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废铜丝。铜丝生产过程中未沾染有毒有害物质，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 0.5t/a，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⑤含乳化液废铁屑

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含乳化液废铁屑，产生量约为 0.5t/a，收集后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⑥废乳化液

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废乳化液，产生量约为 0.2t/a，收集后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⑦废矿物油

本项目使用各类油品过程中会产生废矿物油，产生量约为 2t/a，收集后作为

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⑧含油废铁屑

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含油废铁屑，产生量约为 1t/a，收集后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⑨含油废铝边角料

本项目冲压会产生含油废铝边角料，产生量约 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分析，含油废铝边角料不属于其中危废类别，但本着安全、环保的理念，企业在项目投产运营后对含油废铝边角料进行鉴别，含油废铝边角料未鉴别前按照危废贮存。若鉴别为无毒无害废物，则按照一般固废处置；若鉴别为危险废物，则按照危废处置。

⑩清洗废油

本项目使用碳氢清洗会产生清洗废油，产生量约为 1t/a，收集后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⑪废焊丝

本项目激光填丝焊使用焊丝，会产生废焊丝，产生量约 0.1t/a，收集后作为一般固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⑫不合格产品

本项目箱体气密检测会产生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 4t/a，不合格产品未沾染有毒有害物质，可作为一般固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⑬废油桶

本项目各类油品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1t/a，收集后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⑭含油废物

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含油废物，产生量约为 1t/a，收集后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⑮废包装

本项目原辅料投料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产生量约为 3t/a，收集后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⑯废活性炭

本项目对现有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改造，改造后新增废活性炭量为约7.5t/a，收集后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⑰除尘器收尘

本项目烟尘处理装置会产生除尘器收尘，年产生量约为0.06 t/a，收集后作为一般固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见表4-19。

表4-19 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性状	主要成分	预计产生量(t/a)
1	研磨油泥	机加工	半固	废研磨膏	1
2	废金属屑	机加工	固	金属屑	0.5
3	中走丝废液	中走丝	液	金属泥	0.3
4	废铜丝	机加工	固	铜丝	0.5
5	含乳化液废铁屑	机加工	固	废铁屑、乳化液	0.5
6	废乳化液	机加工	液	乳化液	0.2
7	废矿物油	机加工	液	废矿物油	2
8	含油废铁屑	机加工	固	铁屑、废油	1
9	含油废铝边角料	冲压	固	铝边角料、废油	0.5
10	清洗废油	碳氢清洗	液	废油	1
11	废焊丝	焊接	固	废焊丝	0.1
12	不合格产品	箱体气密检测	固	不合格产品	4
13	废油桶	投料	固	油桶	1
14	含油废物	机加工	固	含油废物	1
15	废包装	投料	固	废包装	3
1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废气	7.5
17	除尘器收尘	废气处理	固	粉尘	0.06

(2) 属性判定

依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表4-20。

表4-20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性状	主要成分	是否固废	判定依据
1	研磨油泥	机加工	半固	废研磨膏	是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废金属屑	机加工	固	废金属屑	是	(GB34330-2017)
3	中走丝废液	中走丝	液	金属泥	是	
4	废铜丝	机加工	固	废铜丝	是	
5	含乳化液废铁屑	机加工	固	废铁屑、乳化液	是	
6	废乳化液	机加工	液	废乳化液	是	
7	废矿物油	机加工	液	废矿物油	是	
8	含油废铁屑	机加工	固	废铁屑、废油	是	
9	含油废铝边角料	冲压	固	废铝边角料、废油	是	
10	清洗废油	碳氢清洗	液	废油	是	
11	废焊丝	焊接	固	废焊丝	是	
12	不合格产品	箱体气密检测	固	不合格产品	是	
13	废油桶	投料	固	油桶	是	
14	含油废物	机加工	固	含油废物	是	
15	废包装	投料	固	废包装	是	
1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废气	是	
17	除尘器收尘	废气处理	固	粉尘	是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判定本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表4-21。

表4-21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性状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1	研磨油泥	机加工	半固	是	HW08	900-200-08
2	废金属屑	机加工	固	否	SW17	900-001-S17
3	中走丝废液	中走丝	液	是	HW08	900-200-08
4	废铜丝	机加工	固	否	SW17	900-002-S17
5	含乳化液废铁屑	机加工	固	是	HW09	900-006-09
6	废乳化液	机加工	液	是	HW09	900-006-09
7	废矿物油	机加工	液	是	HW08	900-249-08
8	含油废铁屑	机加工	固	是	HW08	900-200-08
9	含油废铝边角料	冲压	固	待鉴别	/	/
10	清洗废油	碳氢清洗	液	是	HW06	900-404-06
11	废焊丝	焊接	固	否	SW17	900-001-S17
12	不合格产品	箱体气密检测	固	是	SW59	900-099-S59

13	废油桶	投料	固	是	HW49	900-041-49
14	含油废物	机加工	固	是	HW08	900-249-08
15	废包装	投料	固	是	HW49	900-041-49
1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是	HW49	900-039-49
17	除尘器收尘	废气处理	固	否	SW59	900-099-S59

本项目危废汇总见下表。

表 4-22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产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1	研磨油泥	HW08	900-200-08	1	机加工	半固	废研磨膏	废研磨膏	T,I	1天	分类收集,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	中走丝废液	HW08	900-200-08	0.3	中走丝	液	金属泥	金属泥	T,I	30天	
3	含乳化液废铁屑	HW09	900-006-09	0.5	机加工	固	废铁屑、乳化液	乳化液	T	1天	
4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0.2	机加工	液	废乳化液	乳化液	T	1天	
5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2	机加工	液	废矿物油	矿物油	T,I	1天	
6	含油废铁屑	HW08	900-200-08	1	机加工	固	废铁屑、废油	废油	T,I	1天	
7	含油废铝边角料	/	/	0.5	冲压	固	废铝边角料、废油	废油	/	1天	
8	清洗废油	HW06	900-404-06	1	碳氢清洗	液	废油	废油	T,I,R	90天	
9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1	投料	固	油桶	油	T/In	1天	
10	含油废物	HW08	900-249-08	1	机加工	固	含油废物	油	T,I	1天	
11	废包装	HW49	900-041-49	3	投料	固	废包装	废包装	T/In	1天	
1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7.5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T	90天	

(3) 固废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3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一览表

名称	废物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贮存方式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含油废铝边角料	待鉴别	/	/	袋装	0.5	鉴别之前按照危废。若鉴别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若鉴别为一般固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研磨油泥	危险废物	HW08	900-200-08	桶装	1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中走丝废液		HW08	900-200-08	桶装	0.3	
含乳化液废铁屑		HW09	900-006-09	袋装	0.5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桶装	0.2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2	
含油废铁屑		HW08	900-200-08	袋装	1	
清洗废油		HW06	900-404-06	桶装	1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袋装	1	
含油废物		HW08	900-249-08	袋装	1	
废包装		HW49	900-041-49	袋装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7.5	
废金属屑		一般固废	SW17	900-001-S17	袋装	
废铜丝	SW17		900-002-S17	袋装	0.5	
废焊丝	SW17		900-001-S17	袋装	0.1	
不合格产品	SW17		900-099-S17	袋装	4	
除尘器收尘	SW59		900-099-S59	桶装	0.06	

(4)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依托现有一间 10 m²的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固废暂存区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设置，此外，企业将强化废物产生、收集、贮运各环节的管理，杜绝固废在厂区内的散失、渗漏。

本项目一般固废为废金属屑、废铜丝、废焊丝、不合格产品及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因此，本项目建成后一般工业固废均可以做到合理处置。

2) 危险废物

①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依托现有 1 间 35.3m²及 1 间 131 m²的危废库。危废仓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要求设置标识牌，并做好相应

的出入库记录；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等的要求规范化建设，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配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设施，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②危废库贮存能力分析

表 4-24 危险废物贮存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	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量/t	危废库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危废库	研磨油泥	HW08	900-200-08	桶装	0.25	35.3	3个月
	中走丝废液	HW08	900-200-08	桶装	0.075		
	含乳化液废铁屑	HW09	900-006-09	袋装	0.13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桶装	0.05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0.5		
	含油废铁屑	HW08	900-200-08	袋装	0.25		
	清洗废油	HW06	900-404-06	桶装	0.25		3个月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袋装	0.25		
	含油废物	HW08	900-249-08	袋装	0.25		
	废包装	HW49	900-041-49	袋装	0.7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1.9		
	含油废铝边角料	/	/	袋装	0.05	131	

本项目除含油废铝边角料贮存在 131 m² 危废库外，其余危废均贮存于 35.3m² 危废库中。危废库剩余贮存量分别约为 109t 及 14t，本项目最大贮存量分别为 0.05t 及 4.655t，能够满足本项目的危险废物贮存要求。

③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的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组织实施，并按照相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执行；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立车辆标志。危险废物运输时的装卸应遵照如下技术要求：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装卸时应设置隔离设施；危险废物转移应实施转移联单制度，确保危险废物得到安全处置。经采取上述措施后，运输过程散落、泄漏的概率极低，运输过程中对环境影响较小。

④委托处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有研磨油泥（HW08，900-200-08）、中走丝废液（HW08，900-200-08）、含乳化液废铁屑（HW09，900-006-09）、废乳化液（HW09，900-006-09）、废矿物油（HW08，900-249-08）、含油废铁屑（HW08，900-200-08）、清洗废油（HW06，900-404-06）、废油桶（HW49，900-041-49）、含油废物（HW08，900-249-08）、废包装（HW49，900-041-49）、废活性炭（HW49，900-039-49）。可委托江苏信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表 6.1-2 本项目周边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许可证内容	方式
江苏信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R9 废油再提炼或其他废油的再利用，65000 吨/a：071-001-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251-001-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251-005-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291-001-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398-001-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772-006-49(HW49 其他废物),900-000-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199-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00-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01-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03-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04-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05-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09-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0-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3-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4-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6-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7-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8-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9-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20-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21-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R15 其他利用方式 6000 吨/a： 900-006-09(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7-09(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900-041-49(HW49 其他废物),900-200-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3-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49-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等	综合利用等
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焚烧，20000 吨/a：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9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271-006-50(HW50 废催化剂),275-009-50(HW50 废催化剂),276-006-50(HW50 废催化剂),309-001-49(HW49 其他废物),451-001-11(HW11 精(蒸)馏残渣),451-002-11(HW11 精(蒸)馏残渣),451-003-11(HW11 精(蒸)馏残渣),772-001-11(HW11 精(蒸)馏残渣),772-006-49(HW49 其他废物),900-000-11(HW11 精(蒸)馏残渣),900-000-49(HW49 其他废物),900-013-11(HW11 精(蒸)馏残渣), 900-039-49(HW49 其他废物) , 900-041-49(HW49 其他废物) ,900-042-49(HW49	焚烧等

其他废物),900-046-49(HW49 其他废物),900-047-49(HW49 其他废物),900-048-50(HW50 废催化剂),900-999-49(HW49 其他废物)等

综上,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可做到合理处置。

(5) 小结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了有效合理的处理和处置,此外还需强化企业的管理,避免不同种类的固废乱堆乱放,确保固废能达到无害化的目的,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

(1) 污染源与污染途径

本项目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的主要途径可能有:

- ①生产区原辅料流失而造成污染影响;
- ②废水处理构筑物渗漏;
- ③事故情况下,废水、废液等不能完全收集而流失于环境中;
- ④贮存容器使用材质不当,容器破损后造成废液渗漏;
- ⑤因管理不善而造成人为流失继而污染环境;
- ⑥废物得不到及时处置,在处置场所因各种因素造成流失。

本项目利用赛科利现有厂房,已有对应防渗措施,各类固废在产生、收集和运输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防止固废散失,危废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防漏、防渗措施,防止危险废物泄露或者渗透进入地下水。经过厂区较严格的防渗措施之后,厂区发生泄漏污染地下水的概率很小。

(2) 跟踪监测

本项目无土壤及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

6、生态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不在国家级生态红线和江苏省生态管控区域范围内,不需设置生态保护措施。

7、环境风险

(1) 风险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及数量见表 4-25。

表 4-25 本项目危险物质使用量及临界量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量 (t)	临界量 (t)	临界量依据	q/Q
1	各类油品	0.97	250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	3.9×10^{-4}
2	废矿物油	2	2500		8×10^{-4}
3	乳化液	0.5	2500		2×10^{-4}
4	碳氢清洗剂	0.2	2500		8×10^{-5}
5	废油	3.3	2500		0.0013
6	废乳化液	0.2	200		0.001
合计		/	/	/	0.0038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1$ 。

(2) 影响途径

A、泄漏事故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包含有毒成份，在发生大量油品、清洗剂等泄漏情况下，会造成污染事故。溢出泄漏的油品等会污染扩散进入土壤和地下水，对工作人员的影响尤为严重。本项目所需原辅材料贮存于车间原料堆放区域内，采用桶装，分类存放。桶装原辅材料也会因操作失误和管理不到位等原因而造成泄漏的风险。

本项目发生泄漏的可能性有以下几个方面：

- ①在搬运过程中发生破裂从而发生泄漏和溢洒；
- ②贮存过程中由于包装问题或操作不当引起的泄漏现象，由此带来发生有毒有害气体挥发的隐患。

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如下：

- ①贮存区应设置防止液体流散的设施；
- ②搬运时需加小心，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 ③对操作失误造成的溢漏，应用吸附棉等吸收收集，收集后均放置在特定废物储存桶内作为危险废物统一处理；
- ④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卫生和环保教育，提高操作工作人员的技术水平和责任心，加强生产管理，严格规章制度，降低误操作引发事故的环境风险；
- ⑤定期检查。

从该项目的情况看，项目运营过程中严格管理，正确操作，正常情况下，发生大面积溢出和泄漏风险的概率很小。如果发生大面积泄漏，建议该项目采

取以下应急措施：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处，并隔离污染区，严格限制出入；

应急处理人员须佩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

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等限制性空间。

B、火灾及爆炸

在生产和维护过程中，操作不当等会有发生火灾及爆炸的风险。火灾、爆炸事故会直接危及员工生命财产安全。

本项目依托现有生产车间，车间内设有消火栓和灭火器。任何人发现火灾后均应立即向单位领导报告。报告时讲明火灾地点、着火物品、火势大小及周围的情况。单位领导立即组织现场值班人员、岗位人员用灭火器、消火栓组织灭火：尽量将周围易燃易爆物品转移或隔离，并根据火势大小、严重程度决定是否拨打 119 电话报警。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须制定详细的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提高防范意识和自救能力。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

(3) 建立联动机制

本项目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处理，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建设单位应做好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和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具体要求如下：

表 4-26 监管联动机制要求

文件要求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根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FQ-02/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改造现有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15m 高 FQ-02 排气筒排放, 设计风量 12000m ³ /h	《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
		车间	颗粒物	新增 1 套固定式除尘装置及 6 套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地表水环境		循环冷却水 排水	pH COD SS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声环境		各类高噪声 设备	Leq(A)	厂房隔声、减震、消声、厂区绿化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金属屑、废铜丝、废焊丝、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尘等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研磨油泥、中走丝废液、含乳化液废铁屑、废乳化液、废矿物油、含油废铁屑、清洗废油、不合格产品、废油桶、含油废物、废包装、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含油废铝边角料鉴别之前, 按照危废进行管理, 经鉴别后按相应属性处置; 若鉴别为一般固废, 则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若鉴别为危险废物, 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 地面均已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贮存区应设置防止液体流散的设施; 搬运时需加小心, 轻装轻卸, 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卫生和环保教育, 加强管理; 定期检查。车间设置消火栓和灭火器; 对照最新的政策规范要求, 及时编制环境应急预案, 备齐应急物资, 加强应急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p> <p>(1) 环境管理计划</p> <p>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p> <p>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 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p> <p>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p> <p>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 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 此外, 在项目工程排污</p>			

	<p>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新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p> <p>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p> <p>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账。</p> <p>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p> <p>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在公司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p> <p>⑤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p> <p>⑥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p> <p>⑦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张贴标识。</p> <p>⑧企业需要根据《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要求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p> <p>（2）自行监测计划</p> <p>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p> <p>（3）验收监测计划</p> <p>当本项目达到验收标准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验收监测报告。</p> <p>（4）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p> <p>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21 第 736 号），本项目在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后，排污行为发生前应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p>
--	---

六、结论

本项目为“铝挤压电芯壳项目”，选址于江北新区龙山南路 3 号，利用赛科利厂区现有厂房，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本项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事故风险水平可被接受。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食堂油烟							
废水	废水量							
	COD							
	SS							
	NH ₃ -N							
	TP							
	TN							
	石油类							
	动植物油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LAS							
	焊渣							
	废电极帽							
	废金属屑							

	除尘器收尘							
	废石英砂							
	废活性炭（纯水制备）							
	废精滤芯							
	废膜							
	金属边角料							
	不合格产品							
	废包装材料							
	废焊丝							
	废铜丝							
危险废物	废机油							
	废油桶							
	废包装							
	废胶							
	废乳化液							
	含油乳化液废铁屑							
	废活性炭							
	含油废物							
	污泥							
	含油手套及抹布							

	(豁免)							
	含漆废物							
	废矿物油							
	废迷宫纸盒和 过滤棉							
	含油废铝边角料							
	含油废水预处理后 废浓缩液							
	化验废液							
	研磨油泥							
	含油废铁屑							
	中走丝废液							
	清洗废油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